



天地学术文库

宋代添差官制度

SONGDAITIANCHAIGUANZHIDUYANJIU

研究

李勇先 著



天 地 出 版 社



天地学术文库

北美基督教联合董事会
亚洲高教基金资助课题

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

SONGDAITIANCHAIGUANZHIDUYANJIU

李勇先/著



天 地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李勇先著.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0. 6

ISBN 7 - 80624 - 428 - x

I . 宋... II . 李... III . 官制-研究-中国-宋代

IV . D691.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3360 号

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

李勇先 著

责任编辑·张庆宁

封面设计·红 艺

出版发行 天 地 出 版 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印 刷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
版 次 2000 年 6 月第一版
规 格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7.875 字 数 190 千
印 数 1—1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自序

宋代添差官制度是中国官制史上一个十分特殊的历史现象。所谓“添差”，就是在正员以外的额外差遣。它产生于北宋，并逐渐形成了一整套严密的添差官差注、迁转、考课、俸给、管理等制度。到南宋高宗、孝宗时期，出现了严重的添差官冗滥之弊，添差官的人数相当于当时正任官总数的四分之一，持续时间长达二百余年，对宋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留意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剖析这一特殊的历史现象，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宋代官僚机构特点和宋代社会的认识。同时，对我们今天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目前学术界还没有对宋代添差官制度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本书试图对宋代添差官制度作一初步的分析和探讨，以期在这方面有所创获和突破。本书初稿写成于就读杭州大学博士学位期间，我的恩师徐规先生在百忙之中审读了初稿，纠正了其中的不少错误，并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梁太济师给我们开设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专书研究，我在阅读《要录》的过程中，接触到了大量添差官方面的资料，并着手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在初稿写作的过程中，还得益于龚延明师的亲切指导。龚延明师给我们开设了《宋代官制史研究》课程，使我受益匪浅。在书中，很多地方都直接引用了龚延明师《宋代官制辞典》的研究成果。在该书即将出版之际，谨向谆谆教诲我

的导师徐规先生以及梁太济先生、龚延明先生表示最诚挚的感谢。由于最近几年忙于《中华大典·宋辽金元文学分典》的编纂，成书仓促。更由于作者资质鲁钝，研究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当之处肯定不少，望各位先生批评指正，容俟日后再作进一步的补证和修改。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宋代添差官的产生	(1)
一、“添差”一词的出现	(1)
二、宋代添差的几种形式	(2)
三、宋代添差官的产生	(5)
四、宋代添差官出现的历史背景	(6)
第二章 宋代添差官制度的形成	(12)
一、添差官的出身规定	(13)
二、添差官的资格规定	(15)
三、添差官的员阙规定	(17)
四、添差官的待遇规定	(18)
第三章 宋代添差官制度的确立	(22)
一、添差官的出身已有了更明确的规定	(22)
二、添差官已注明“厘务”或“不厘务”差遣	(24)
三、添差官的员阙已有了更具体的规定	(26)

四、添差官的待遇已有了更详细的规定	(27)
第四章 宋代添差官的出身	(33)
一、宗室、戚里、随龙出身添差	(33)
二、责降官添差	(38)
三、待次官添差	(39)
四、减省机构剩员添差	(40)
五、归明、归朝、归正、归顺、归附、忠顺官添差	(41)
六、离军拣汰添差	(52)
七、军班换授添差	(57)
八、十三处战功添差	(57)
第五章 宋代添差官的范围	(68)
一、内廷机构添差	(68)
二、中枢机构添差	(71)
三、皇宫、京城禁卫与侍奉机构添差	(76)
四、军事统率机构添差	(80)
五、地方路级机构添差	(87)
六、地方州（府、军、监）机构添差	(99)
七、祠禄官添差	(109)
第六章 宋代添差官的差注与迁转	(116)
一、宋代添差官的资序规定	(116)
二、宋代添差官的差注程序	(118)
三、宋代添差官的差注概况	(128)
四、宋代添差官的迁转	(138)

第七章 宋代添差官的编制	(151)
一、对不同出身添差官的员阙规定	(151)
二、对不同类别添差官的员阙规定	(166)
第八章 宋代添差官的任期	(174)
一、对不同出身添差官的任期规定	(175)
二、对不同类别添差官的任期规定	(178)
第九章 宋代添差官的职权	(187)
一、对不同出身添差官的职权规定	(188)
二、对不同类别添差官的职权规定	(191)
第十章 宋代添差官的待遇	(199)
一、宋代添差官俸禄的种类	(199)
二、宋代添差官请给支付的特点	(202)
三、宋代添差官占破当直人从的规定	(207)
第十一章 两宋政府对添差官的管理	(211)
一、对添差官簿籍的管理	(211)
二、对添差官俸禄的管理	(215)
第十二章 宋代添差官办公场所的设置	(218)
一、添差通判厅的设置	(218)
二、其他添差官办公场所的设置	(220)

第十三章 宋代添差官的冗滥及其省罢措施	(222)
一、北宋添差官的冗滥.....	(222)
二、南宋添差官的冗滥.....	(223)
三、两宋政府省罢添差官的措施.....	(228)
第十四章 添差官对宋代社会的影响	(237)
后 记	(244)

第一章 宋代添差官的产生

一、“添差”一词的出现

添差官制度是宋代官制史上一项重要的制度。所谓“添差”，就是在正员以外的额外差遣，即非正任差遣官。“添差”一词在宋以前的史书中还没有见到。较早出现“添差”始见于《册府元龟》中，该书卷一九一所载后梁的敕令中有“宜令控鹤指挥，应于诸门各添差控鹤官两人，守帖把门”，可见在五代后梁时就已有添差官了，但这与宋代已形成制度的添差官不同。到宋代，至迟在北宋仁宗时就已经有了“添差”。据《宋史》卷一二二《礼志》记载：仁宗乾兴元年二月二十日，阁门使王遵度为皇城四面巡检，“新旧城巡检各权添差，益以禁兵器仗”。又如仁宗天圣元年十二月诏：“自今管押三番使臣凡有起请擘画未便事件，或乞添差脚乘、抽取诸色公人并制造行李物等，并令关报国信所检会前后条贯，不得一面闻奏，直送所属库务。”^①所谓“添差脚乘”，就是在规定脚乘人数以外的额外差遣。自从“添差”在北宋出现以后，便开始了大量的添差差遣。

二、宋代添差的几种形式

在宋代添差差遣中，有以下四种形式：一是兵士添差，二是公人随从添差，三是吏员添差，四是官员添差。

兵士添差。如“添差弓手”就属于兵士添差。《长编》卷二一六记载，神宗熙宁三年十月乙酉条注：“添差弓手，当考其始。〔熙宁〕二年六月八日富弼、曾公亮不肯即罢。”其实早在宋仁宗庆历年间就已经有“添差弓手”了。宋仁宗庆历元年六月壬寅，中书省奏：“近添差弓手，准备捕盜。”^②同年八月辛巳，中书省又下令：“近令淮南等路添差弓手，督捕盜賊。”^③这是宋代较早出现“添差”的情况。弓手又称为弓兵，是宋代地方治安军之一，原为县役，由县尉统率，掌管督捕盜贼，巡查市场，维持地方治安秩序。一般从中等以上户拣差，服役期或长达七年以上。宋神宗时，对弓手改差法为雇役法。到南宋时，弓手成为隶属县尉司的地方治安军。所谓“添差弓手”，就是在督捕盜贼时因公务需要，在原来弓手员额之外额外差遣。到南宋，也有“添差弓手”，如建炎元年六月十七日，诏河南、河北等“添差武臣弓手”^④。此外，兵士类添差还有“添差兵甲”^⑤、“添差兵士”^⑥、添差“军兵”^⑦、“添差人兵”^⑧、“添差役兵”^⑨等等。

公人随从添差。公人随从属服执杂役一类的差遣。如果是额外增添，就属于添差差遣。如添差“担公案铺兵”^⑩、添差脚乘、添差街司人从、神卫剩员等等。“脚乘”，就是“脚子”，属公人名，为专门从事卸货和搬运的役人。除“添差脚乘”外，还有添差街司人从。街司人从属左右吾街司的执役人，具体负责击街鼓、警场、清道、巡逻等事务。街司人从经常被差往宰执或侍从

官处服役。神卫剩员即神卫左右厢剩员，在建隆元年时，开始从殿前、侍卫二司转员的老弱怯懦禁军人员中补入，分为四等，即拣中神卫、带甲剩员、看仓库场剩员、看船剩员，政府发给官符，在宫观、寺庙、围苑、仓库中从事杂役。在宋代，凡政府机构或宰执、亲王、三省枢密院使相、两省知省、节度使并带御器械等都按规定配备了一定数目的街司人从和神卫乘员供其役使，即“数内当直人，依格以官序占。若有兼职者，军马司差”。如仁宗皇祐元年七月十三日，谏院就曾以“本院谏官二员，人从至少，又缘班次在知杂御史之上，若出入过为削弱，虑辱国体”为请，请求“援昨来三院御史例添人从”，于是“诏谏官每员添差街司人从二人、神卫剩员二人”。⑪又据《宋会要》职官三二之三一记载，在徽宗政和三年，当时步军司厢军剩员规定名额为32285人，已差出27459，还剩下4826个空阙。由于当时“诸宣借”和“侵占”当直人从非常普遍，以致“比年以来，增添差使窠阙甚多，致分布不足”，步军司不得不从其他地方“权住差填”才能满足各种需求。所谓“增添差使”，就是在官员或政府机构占破当直人从规定数额以外增加的人数，属于额外添差差遣。

吏员添差。吏员添差是宋代添差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如《宋史》卷一四四《仪卫志》载，宋哲宗绍圣时，诏在禁卫外，“添差编拦天武人员、长行共二百人，拣选有行止旧人充，出入止于宣德门外，至行在所，即止于行宫门外”。其中长行就属有资级军吏名。此外，吏员添差还有御前军器所添差专副、覆算司、贴司等等公吏。如御前军器所添差专副。所谓“专副”，就是专知官与副知的连称，掌管出纳、记账、结账以及管理钱粮财物。覆算司掌管复核账目，贴司负责应付抄写文书等公事。如高宗绍兴三年九月一日，提举制造御前军器所申请“添置专副二

名，手分三名，覆算司一名，库经司一名，库子三人，秤子一名，检举所贴司一名。今除手分、覆算司、库经司、秤、库子更不须添差外，只乞添差专副一名，并提举所添置副算司一名，贴司一名”，获得批准。^⑫又如尚书省曾添差守当官、书令史等公吏。尚书省守当官在北宋前期定额编制为 16 人，除两人用印外，其余掌管诸房簿籍文书，并通差行遣文字。非正员守阙守当官 150 人，负责诸房文字的抄写。尚书省书令史定额编制为 31 人，掌管本省诸房文件的收发。到后来，这些正额吏员都有添差差遣。如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尚书省就说：“裁减诸州县吏人，立为定额，行法当自近始。其三省、枢密院诸房添置名额很多，理宜裁定。”从之。于是检正都司检详编修共条具到尚书省“守阙守当官元额一百五十人，欲减二十人作额外，余依旧。添差十二人，待次三十一人，欲并减罢”，又“添差书令史，欲并减罢”。^⑬尚书省礼部贡院案也曾添差手分、四分、楷书、贴司等公吏。添差手分负责发送贡举方面的文书，添差贴司负责抄写贡举方面的文字。如绍兴二十一年诏：“礼部贡举案许于省试前一年六月一日添差手分五人，贴司三人，通本案人吏行遣。”^⑭此外，朝廷举行明堂大礼，因事务繁剧，也经常添差手分、四分、贴司、楷书等公吏，负责书写文字和发送文书。如孝宗淳熙十六年四月五日诏，因在十五年朝廷举行了明堂大礼，“官员将校等文字止添差手分、四分、贴司、楷书各三名，今登检赦恩应文武官及都虞候以上并与封赠，文字浩繁，乞更添差手分、贴司各二名，楷书一名，共一十五名，赶办两赦文字。”^⑮对于这些添差吏员的待遇，朝廷也有明确规定。由政府每天按时支付添破别给钱，其中贴司减半支给。如绍兴二十一年诏：“其当行职级二人并本案及添差到手分、贴司各八人，于见请外，每人每日各添破

别给钱二百文。内贴司减半，不理为次数。”至“唱名了日住罢”^⑯。添支食钱在淳熙十六年以前还作为添差公吏报酬的一部分。到十六年时，添差手分、贴司、楷书等人“其添支食钱”“更不支破”^⑰。

以上是兵士、公人随从和吏员的添差情况。而在两宋时期，最主要、影响最大的还是宋代官员添差。

三、宋代添差官的产生

添差官在宋代非常普遍，对宋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宋代，究竟何时出现第一任添差官，史书无明确记载。据笔者所见，可能在北宋英宗时就已经有了。英宗治平二年，“诏添差合入职司朝臣一员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⑱。在京诸司库务司始置于北宋真宗景德二年，神宗元丰元年十二月罢，简称提举司、库务司。设都大提举官二员，勾当公事官二员。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以文臣朝官以上一员、内侍诸司使副以上充任，总辖在京诸司库务司公事。若资历稍浅者，则带“同”字，与都大提举官同领本司公事。到英宗治平二年，除正任都大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官外，还额外添差有同提举官，以合入职司（即转运司使副、提点刑狱等路监司官及宣抚、安抚、察访等使）的朝臣充任。另据《长编》卷二〇五记载，英宗治平二年六月甲寅，刑部郎中张师颜同提举在京诸司库务。起初，两浙转运使韩缜上奏说：“景德中，朝廷提举诸司库务，以朝臣及诸司副使二员领之。近年此局常用显官，词禁清华，固非奔走之任。武臣内侍多是职位已高，虽欲躬亲，体亦未便。望循景德初置之意，及当时所定条约，俾复旧制，则众务毕举。”于是下诏“增置入职司朝臣一

员”，故有此命。此处所说的“增置”与《宋会要》所言“添差”在文字上虽然不同，但在字义上还是很相近的。至于在宋代何时出现第一任添差官，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考证。到宋神宗时，添差官的出现已经是确切无疑的了。如宋神宗元丰四年十二月丁卯，忠州刺史彭孙因所押运的军粮被人劫夺，贬为“添差金州监当”^⑯。

自从“添差官”在北宋出现以后，添差官的数量也越来越多，并且日益泛滥起来，添差官的人数相当于整个正任官总数的四分之一，从朝廷到地方州（府、军、监）、县的许多部门都有添差差遣。而添差官在北宋的出现，这是与当时复杂的社会政治背景分不开的。

四、宋代添差官出现的历史背景

南宋章如愚就说：“祖宗朝未有添差也，而今也有添差，而再任者有添差。”^⑰宋代添差官出现最直接的根源就是宋代官吏冗滥的结果。日本梅原郁先生也认为：“添差官的出现，是宋徽宗时期官吏冗滥的结果。到南宋混乱时期，许多宗室、戚里，以及从北方归来的人，朝廷为了安抚他们，便给予添差差遣，添差官的数量也就与日俱增起来。”^⑱

宋王朝建立后，为了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使普通的士大夫都能有机会参预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官吏的人仕途径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当时恩荫任子之滥、科举取士之广、祠禄居官之多、进纳补官之冗，前代无法比拟。仅科举取士，在宋太宗统治的 22 年里，就有 4000 多人，到仁宗一朝共 13 举，录取人数更多达 1 万余人。宋王朝如此大规模地选拔官

吏，本来是希望“但十得一、二，亦可以致治”^②，但却造成了严重的冗冗之弊。尤其是宋代恩荫任子之滥，比科举取士更增加了入仕官吏的数量，正如范仲淹所说，当时“自员外郎以上第其等级而任之”，如果“任子之制不少加裁抑，则吏源卒未可清也”。^③宋王朝通过广开仕途来扩大统治阶级的基础，虽然取得了中下层地主阶级的支持，但也不得不豢养一批日益庞大的官僚队伍。如北宋“真宗以前，人流尚少”，官员才1万余人，到“仁宗以后，人流始冗”^④，如仁宗皇祐时，官吏就猛增到2万余人，^⑤到哲宗元祐时，就已经到了“四海之广，不能容滥官，天下物力，不能供俸禄”的地步，“文武百官宗室之蕃，一倍皇祐，四倍景德”^⑥。至宋徽宗时，冗官问题更为突出，官员总数已在5万人以上。在徽宗大观年间，有识之士就已指出：“今官较之元祐已多十倍，国用安得不乏。”希望朝廷痛下决心，“官冗者汰，俸厚者减”^⑦，“如礼制局详议官至七员，检讨至十六员，监造局至三十余员，岂无一二可以裁定，上副明天子之意邪？”^⑧到了南宋，官员冗滥之势更是有增无减。

正是由于朝廷“任子之泛”，“进士之滥”，“特恩之广”，^⑨从而导致了官员人数的剧增，“员多阙少”^⑩的矛盾也就越来越突出，一些开明的士大夫希望对官员冗滥加以抑制，“当渐有澄汰，不为限隔，使人无留滞咨怨之声”^⑪，但并未取得多少实际效果。为了应付日益严重的社会危机，宋政府不得不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广设宫观、岳庙。从北宋神宗时开始增置，到南宋淳熙年间，各地州县宫观、岳庙的食禄官比厘务官还多。二是尽量扩大各级官僚机构。“昔以一官治之者，今析而为四、五；昔以一吏而主之者，今增而为六、七”^⑫，如“三路提举保甲钱粮司，名列监司，实无职事”^⑬，诸司又“皆无定员”，“任官者但常食其

俸而已”。^{④3}三是增加许多有名无实的闲散人员，如宋初未有借补，而后“借补小使臣或至三、五十万员之冗也”^{④4}。四是增加待次、待阙的人数，利用定期轮任制度，把冗多的官员阻滞在铨选和差遣过程中。宋制，选人在达到一定的资格后就可以改升京官；在入官、改官或卸任闲居之后，要等待吏部考铨、磨勘，这叫待次；而考铨合格的官员要等待差遣，在获得差遣以后还要等待现任官任满才能赴任，这叫“待阙”，也叫“守阙”。宋初，官僚待次、待阙者极少，仁宗以前，“州县阙多员少”，“百僚不待考而迁官”，“从官不候郊而任子”^{④5}。但从宋仁宗庆历年间开始，“朝臣待阙在京者甚众”^{④6}。到神宗时，待阙官越来越多，“待次一年，方得差遣；待阙三年，方得赴任”^{④7}，从州县官到诸路监司转运副使、判官、提点刑狱官等都有“闲居待次”^{④8}者。神宗熙宁初，选人铨次“磨勘者众，为壅并，遂至稽滞”^{④9}。到哲宗元祐三年二月乙巳，权知贡举苏轼说“一官之阙，率四、五人守之，争夺纷纭，廉耻道尽”，“阙每一出，争之至一、二十人”。^{④10}元祐三年八月庚子，右正言刘安世也说：“况有司员多阙少，四方寒士，羁旅京师，待次选部，往往逾岁未得差遣；及其注授，又守二年远阙。”^{④11}同年十一月乙丑，御史中丞李常上书：“臣伏见尚书吏部四选官共三万四千余人，人流名品几七、八十数，官滥员冗，尤甚于今。窃以内外关次，固有常限，人流注拟，浩然无穷，守候差遣，须近二年方得一阙，交承期限，复又二年有余。投状争诉，日有数十，士检凋坏，职此之由，不澄其源，日益以甚。”^{④12}这种情况到了南宋就更为严重。如孝宗时，“东南郡守，率有待阙至五、六年，蜀中亦三、四年”^{④13}，“自监丞而下，有一官而除代至于四、五人者，计其蒞官之期，或在十年之后”^{④14}。这些待阙官为了获得差遣，无不“间道公行，贿赂